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75 号

罪犯岩坎因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308.0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8 执 1557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92 元，账户余额 1430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76 号

罪犯李路生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路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路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393.7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38 元，账户余额 1138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路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77 号

罪犯邓元富，男，1991年5月2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元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元富、邓春等4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85号刑事判决，准许被告人邓元富撤回上诉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09月10日获记表扬2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109.3分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93元，账户余额655.13元。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78 号

罪犯史小磊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柘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小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小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作出 (2021)最高法刑核 31748265 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21)云刑终 494 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史小磊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21)云刑终 494 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史小磊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2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小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

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14日获记表扬3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376分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09元，账户余额4274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小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79 号

罪犯张学良，男，199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巩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学良、张恒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8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11日获记表扬0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286.4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8执527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39元，账户余额2623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780号

罪犯邓春，男，1990年2月2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春、邓元富、焦寿平等4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09月10日获记表扬1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131.5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34元，账户余额1184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81 号

罪犯黄喜，男，1991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喜、黄庭宝、雷红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11日获记表扬0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312.3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执2409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49元，账户余额10144.06元。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782 号

罪犯刘勇杰，男，1978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勇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 4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剩余累计考核分 456.7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42 元，账户余额 13340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